

捷報

代價研究

昭著

洵駢羣

本學報單連中二三九

清制科舉

德王

本月吉日迎送久學肄業

發給樹... 汪... 縣... 調... 置... 錄... 松... 布... 海... 縣... 聖... 嗟

中華書局



清代科舉制度研究

王德昭著



20987506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中 華 書 局

987506

本書據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2年版影印

清代科舉制度研究

王德昭著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水利電力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850×1168毫米 1/32·9印張

1984年2月第1版 1984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7,000冊

統一書號: 11018·1254 定價: 1.75元

(限國內發行)

DA65/13

目 錄

一 弁言與史料舉隅·····	1
二 明清制度的遞嬗·····	17
三 清代的科舉入仕與政府·····	55
四 科舉制度下的教育·····	85
五 科舉制度下的民風與士習·····	127
六 新時勢·新教育·與科舉的廢止·····	161
後記·····	250
補記·····	251
圖片·····	253
索引·····	263

圖 片 目 錄

封面	進學報單
一	書塾課讀
二	歲貢貢單
三	國子監
四	順天貢院
五	八股文
六	殿試策
七	進士提名碑
八	同上，碑文局部
九	翰林院
十	京師大學堂

一 弁言與史料舉隅

本書爲撰者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工作成績的一部分。計劃之初，原只擬就清季朝野有關科舉的存廢之爭，一加論究，從維護科舉者和主張停罷科舉者各自所持的理由，以見科舉之所以存在的政治和社會的根源，及其最後不得不遭廢止的原因。科舉考試，在中國歷史中可以遠溯至隋唐，成爲歷代政府登進人才和民間社會地位升降的一條重要的途徑。科舉考試，在實行的制度上歷代雖有因革損益，然清承明制，即以清代所實施的制度而言，行之也有五、六百年，則其卒遭廢止，其歷史意義及其所生的政治社會的影響的重大，可以想見。但一經從事，便見科舉考試既關繫一代的制度，如不對制度本身及其他有關的方面有所澄清，則其存廢問題的歷史的意義，也難以充分闡明。於是遂從原來的一個專題的擬議，擴張而爲五個專題的研究，即（一）明清制度的遞嬗，（二）清代的科舉入仕與政府，（三）科舉制度下的教育，（四）科舉制度下的民風與士習，和（五）新時勢、新教育與科舉制度的廢止。

以上的說明之所以必要，因爲本書雖尙能包攝清代科舉制度的重要的方面，然究竟仍是一專題研究之作，而不在概述清代的科舉制度。後者自有商衍鑒先生的《清代科舉考試述錄》一書，竊意一時尙不必另作。同時，因爲本書各章皆取專題論文的形式，獨立成篇，爲求各篇首尾完整，在篇與篇的起迄之間便不免有少數語句的

重複。各篇的附註也都各自獨立，不相牽涉。

鄧嗣禹先生於其《中國考試制度史》一書中說，「中國載籍，言及考試者，幾於無書無之，」確是事實。所以要為科舉制度聚集史料，無論如何不憚涉獵，也總難免仍有遺漏。而且，即就涉獵所及，影印鈔摘，結果加以引用的，又往往十纔一、二。不過，一項歷史研究的進行，必有其基本應用的史料。以下是本書藉以撰成的基本史料的舉要，並作淺釋。

本書因關繫一代的制度，所以應用資料，以官書為多，而官書又以政書為主。清代自康熙朝始，雍正、乾隆、嘉慶歷朝皆修會典，頒示現行典制，以官統事，以事隸官，稱《欽定大清會典》。乾隆以前，於《會典》各條下散附有關則例，以明其因革損益的由來。乾隆時始以則例別錄，所謂《會典》「具政令之大綱，」《則例》「備沿革之細目。」嘉慶朝因之，於《會典》外別編《會典事例》，並附《圖說》。今所用者為光緒十二年（公元一八八六年）時所敕纂，二十二年纂成進呈，二十五年刊刻頒行，共計《會典》一百卷、《會典圖說》二百七十卷、《會典事例》一千二百二十卷。內吏部有關職官銓選與除授各卷、禮部有關貢舉與學校各卷、以及翰林院與國子監各卷，本書徵引尤多。《會典》既為現行的典制，而《事例》明現行典制的由來，所以纂修極其慎重。據光緒十二年敕纂《會典》時大學士李鴻章等奏請，「應令會典館纂修各官，親赴皇史晟，敬謹恭閱〔歷朝實錄〕，凡於典例有關者，鈔錄備纂；」嘉慶朝《會典》後增修的部分，因「皆係現行常例，查覈〔在京大小衙門〕案牘，最為緊要。」清政府各衙門記載詔令章奏的日期，因收發時日不同，先後互異；私家記載亦然。今一以《會典事例》為準。

政書中介乎記注與撰述之間的有《通典》和《通考》，論其體例，蓋源於紀傳體史書的書、志。唐杜佑撰《通典》，分八門，內

第二爲選舉，第三爲職官。其自序說，「夫行教化在乎設職官，設職官在乎審官才，審官才在乎精選舉，」足見其對於一代典制中的選舉的重視。元馬端臨撰《文獻通考》，大抵仿《通典》而益加推廣，分二十四門，內第九爲選舉，第十爲學校，第十一爲職官。其自序說，所謂「文」者，「凡敘事，則本之經史，而考之以歷代會要，以及百家傳記之書，信而有徵者從之，乖異傳疑者不錄；」所謂「獻」者，「凡論事，則先取當時臣僚之奏疏，及諸儒之評論，以及名流之燕談、裨官之紀錄，凡一語一言可以訂典故之得失，證史傳之是非者，則采而錄之。」宋鄭樵撰《通志》，分帝紀、列傳、世家、載記、譜、畧，有會通諸史之志，而四庫目錄既以之列爲別史，金毓黻又稱之爲「總輯之史」。清乾隆時敕修續三通與皇朝三通，惟《欽定皇朝通志》二百卷，祇仿《通志》作二十畧，省去紀、傳、譜、世家與載記。《通志》二十畧，據鄭樵自序，欲以總「天下之大學術」、「百代之憲章」，而據其綱目，其第十一爲職官，十二爲選舉。所以《清通志》既僅修二十畧，便成了一典制之書，四庫也便以之與《清通典》和《清通考》同列爲政書，與《通志》和《續通志》之在別史者分列。《欽定皇朝通典》一百卷，仍杜佑《通典》的舊例分門，其第二爲選舉，第三爲職官。《欽定皇朝文獻通考》二六六卷，內容增廣爲二十六門，而選舉、學校與職官三門不變。

三通爲私撰之書，而續三通與清皇朝三通則爲官修之書。清末民初，劉錦藻又撰《皇〔清〕朝續文獻通考》四百卷，續《清通考》，迄於清亡。劉錦藻《續清通考》雖續官書，實爲私撰，陸潤庠稱其「網羅考訂，一朝典章制度，燦然大備。」又劉書因時代關係，於《清通考》的二十六門外，另增外交、郵傳、實業、憲政等四門，故陸潤庠又稱其「於新增蛻嬗之際，尤三致意。」本書於此諸書，以《清通考》與《續清通考》應用最多。

清光緒季年，席裕福以衆手之力，成《皇朝政典類纂》五百卷，分二十二總目，其第十二爲選舉，十三爲學校，十四爲職官；另第二十二爲外交，附遊學。呂海寰爲席書作序，謂其「博綜羣書，」用書達八百餘種。席書雖屬私撰，然其所根據則仍以官書爲主，包括《會典事例》、清皇朝三通、與嘉慶、道光、咸豐、同治等四朝諭旨，旁及邸抄、奏議、各部則例、彙案、王先謙《東華續錄》與私家記載。其於官書，有刪節，無增易，凡有異同，折衷爲一，如以歷朝朝旨補《會典事例》與清三通之缺；而以五部則例與刑部彙案考《會典事例》之所記載者是。其與官修政書有異者，爲兼採清初以來的名臣奏牘、私家著述、政書、地志、傳記之屬的資料依類編輯，附於政典有關的條目之下，而於「道、咸以後，採輯尤博。」（《例言》）席書纂成於光緒二十九年，今所用者，卽爲該年刊本。約與席書的纂輯同時，張壽鏞也藉衆手，成《皇朝掌故彙編》一書。張書內編六十卷，外編四十卷，內編記內政，以六官爲綱，銓選、荐舉在吏政，科舉、學校在禮政；外編紀外政，以和會、考工、權算、庶務爲綱，學生出洋在考工。其書也以輯錄列朝詔諭與臣工奏議爲主，用清三通，並續輯嘉、道、咸、同四朝掌故，與至編書時止所頒行的政令和對外交涉的成案，按綱分目，按目編年。書成於光緒二十八年，今所用者，卽是年刊本。

清代的科舉考試既上承明制，所以論清代制度，每需溯及明代。明代於孝宗、世宗、神宗各朝，皆曾修會典，今所用《明會典》卽神宗萬曆年重修本，敘事至萬曆十三年（公元一五八五年）爲止。《明會典》合典制與則例爲一，如孝宗弘治本的凡例所稱，以官職爲綱，事物、名數、儀文、等級爲目，「凡有冊籍可據者，先後具載其因革損益。」其所據簿冊，亦卽各部諸司所掌的案卷。書中有關銓選、除授者見吏部，貢舉、學校見禮部，國子監和翰林院另立。《明會典》的一項特色，便是所錄文書的文字都仍原文，不

加潤飾。弘治本凡例聲明「會典文字，主於行事，務從實質，凡有司行移字樣，悉因其舊；其簿冊紀述曾經潤飾，亦用本色字樣易之。」萬曆重修本仍之。萬曆間，王圻仿馬端臨《文獻通考》之例，撰成《續文獻通考》二百五十四卷，上起南宋寧宗嘉定年間，與《通考》相接，下至萬曆初年。王圻初意，擬以一書兼《通志》與《通考》之長，故門類增廣為三十門，內第九與第十仍為選舉與學校，而第十二為職官。同一門類中項目亦見增加，如學校下增書院與義學一目。論王氏《續通考》者，一病其於明代以前多直錄正史，甚少增益；二病其體例與內容雜亂。惟其輯錄明代前年的有關史事則甚備，所以周家棟為之作序，稱其於「國家功令、中祕典故，靡不摭載。」清龍文彬匯集群書，纂《明會要》，分十五門，其第五為學校，第七為職官，第八為選舉。案會要之為書，其旨也在詳一代的典制，而明其因革損益，不特記載典章法令，也附記有關的史事，所以一代的要政和議論，往往隨文而見，較之會典和事例包羅尤廣。龍書的另一特點是凡徵引典籍，必注明書名，便讀者尋檢。

清代歷朝《實錄》纂修時已非實錄，而且歷朝對前朝修成的實錄又有重修，有竄改，史家如孟森先生曾痛論之。但此乃特就其欲隱諱的部分而言，誠有「任意增損」的情形，然就其全體言，則實錄究係以君主與中央行政為中心，於一代史事記事記言最詳盡的資料的編集，為國史的長編，一代歷史的基本史料。且事關一代制度的因革者，更無所用其隱諱，此所以明王世貞論實錄說，「國史人恣而善蔽真，其敍章典，述文獻，不可廢也。」《清實錄》卷帙浩繁，今所用者以德宗朝五九七卷為主，而於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以下各卷，自變法運動興起至科舉制度之卒歸廢罷為止，徵引尤多。《清德宗實錄》的修成，已遲至民國十年；宣統朝三年，則無實錄，而有《宣統政紀》四十三卷。其與實錄之以年月日繫事

的體例相若，而屬私人纂輯之書，在清代有十二朝《東華錄》。清乾隆時在禁城東華門內開史館，修國史。蔣良騏以供職史館之便，根據實錄紅本和其他官修之書，輯錄自清太祖（努爾哈赤）天命至世宗雍正六朝時事，成《東華錄》三十二卷。自太祖至世宗共五主，其所以稱六朝者，因太宗（皇太極）年號初稱天聰，復改崇德，作兩朝之故。清季王先謙以翰林院編修兼國子監祭酒，供職史館，嫌蔣氏《東華錄》簡略，重加排纂，「錄之加詳，」成書一九五卷。又輯錄自高宗乾隆至穆宗同治五朝時事，成書四三〇卷，稱《東華續錄》。內文宗咸豐一朝為潘福頤所輯，王先謙重加增補。《光緒朝東華錄》二二〇卷，則為朱壽朋所纂輯，成書於宣統元年。以蔣、王二錄相較，王錄晚出，較蔣錄詳細。但論者有謂蔣錄所據以輯錄者為乾隆重修以前的實錄，而王錄所據者為重修以後的實錄，兩者記事有出入，對於滿清入關前後六朝的歷史，蔣錄的可信程度較王錄為高。但論者也有說二錄雖皆據實錄，然亦引他書，記載之所以有出入者亦因引書有不同之故。孟森先生稱蔣、王二錄為官書，想因二書所據者為官書之故。但《光緒朝東華錄》則純屬私修，因為當朱壽朋纂輯是書時，《清德宗實錄》尚未纂修，所以無所依傍。結果其所根據者主要為邸鈔、京報、以至報紙的記載。又蔣、王二錄因為所據為實錄，所以多錄諭旨，而於臣工奏報每出以節錄；反之，朱錄所輯則以奏報為多，且多長篇全文。今所用的《光緒朝東華錄》為一九五八年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排印本，不分卷，但按年分冊，以月、日繫事。

清代君主崩殂，新帝嗣位，循例設實錄館，纂修先帝實錄，又別纂聖訓，一以記事，一以記言。迨實錄修成奏進，國史館即據以修本紀，惟德宗本紀成於民國五年，在《清德宗實錄》修成之前。實錄館不常設，而國史館常設。清例內、外官二品以上，或經特旨宣付者，史館為之立傳。所以內、外臣工列傳平時亦有纂進。《清

會典》定國史之體，一曰本紀、二曰列傳、三曰志、四曰表，所以志、表也應有所撰作。民國開國，於民國三年設清史館，纂修清史。當時亦曾集一時的績學知名之士，如何劭忞、王樹枏、吳廷燮、夏桐孫、金兆蕃等人，任總纂或纂修；調史館大庫、軍機處、方畧館、內閣大庫、各部與各省督撫署、內務府所存文檔與有關圖書，以為修史的資料。所以其經始不可謂不隆重矜慎。《清史稿》於民國十六年大體纂成，因國民革命軍北伐進展迅速，北京勢危，故倉卒付印，於十七年夏印成。然該書未及發行，而北伐軍已入北京，清史館由故宮博物院接收。民國十八年，故宮博物院呈准國民政府，嚴禁《清史稿》發行，所以《清史稿》不特未稱《清史》，列為正史，而且纔刊印便成了被禁之書。《清史稿》因成於衆手，而又倉卒付印，無人為之詳細校覈改定，所以「體例不一，繁簡失當，」內容事實也間有牴牾疏漏，確是事實。然其所以禁之者，則主要因《清史稿》為民國官修的前朝之史，而修史諸人卻多滿清遺老，一若以滿清舊臣修本朝之史，故不無內滿清而外民國之處。此所以故宮博物院呈請嚴禁發行的文中有「反革命」之說也。惟《清史稿》雖被禁，然初印本中已有部分為辦理校刻的金梁運往關外發行，以後又續有刊印，所以仍漸次流通。迨抗日戰起，卒如汪宗衍先生所說，禁不解而自解了。《清史稿》的版本，金梁運往關外的初印本，人稱「關外一次本」。初印本有少數志、傳，其原稿曾經金梁竄改，史館諸人於發覺後曾加抽換，此經抽換之本人稱「關內本」。金梁其後在關外又曾重印《清史稿》一次，卷數與篇目與「一次本」及「關內本」皆稍有不同，人稱「關外二次本」。至於本書所用者為一九七六年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其所根據的「工作本」為關外二次本，而於出版說明中約舉三本篇目與內容的主要不同之處，並於文內有出入之處加以附註，錄出異文。本書於《清史稿》亦多徵引，紀、傳而外，於其選舉與職官二志，應用尤

多。清修《明史》，於滿洲源流與易代之際的史事，頗多隱諱與曲筆，惟就全書言，則《明史》向稱「佳史」。《明史》體例為《清史稿》所本，二書的學校、科目與銓選，皆在選舉志，而翰林院與國子監在職官志。

《清史稿》撰修前，滿清國史館撰進的列傳已頗有為館臣鈔刊流傳的。中華書局於民國十七年所印行的《清史列傳》八十卷，也便是滿清國史列傳的彙編，內除宗室王公傳外，有滿、漢大臣傳五十八卷，已撰未進大臣傳三卷，儒林、文苑傳八卷，忠義、循吏傳五卷，貳臣、逆臣傳三卷。《清史稿》的列傳部分雖主要係以滿清的國史列傳為本，但文字則每多刊落，所以相對而言，《清史列傳》的內容，比之《清史稿》的列傳部分為詳悉。王世貞稱國史「人恣而善蔽真，」而於家史，則稱其「人諛而善溢真，」但「其讚宗闕，表官績，不可廢也。」國史之有所「蔽」者，家傳和私家紀述可能不蔽。錢儀吉仿宋杜大珪《名臣碑傳集》的體例，於清道光年間纂《碑傳集》一百六十卷，上起清開國之初，下至仁宗嘉慶一朝，內除宗室與開卷的若干自專關繫於開國時事者外，分宰輔、功臣、部院大臣、內閣九卿、翰詹、科道、曹司、督撫、河臣、監司、守令、教官、佐貳雜職、武臣、忠節、逸民、理學、經學、文學、列女……等目，而自宰輔至文學，都計有傳文纂錄者不下一千四百人，附傳不計。傳文的由來則「採集諸先正碑版狀記之文，旁及地志雜傳，」所采錄者五百六十餘家。諸可寶為其作校刊記，謂其取材之廣、體裁之闕正與取舍之謹嚴，非李桓的《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可與比倫。繼之者，繆荃孫有《續碑傳集》八十六卷和閔爾昌有《碑傳集補》六十卷的纂輯。三書分卷大抵從同，而有小異。錢書有宗室、功臣，志清開國前後的人物，而繆、閔二書皆無；繆書有客將一目，志清官軍平太平軍之用客兵，而閔書有黨人一目的志，反清革命之所由起。清同治年間，李桓纂輯《國朝耆獻類徵初編》

七百二〇卷，收錄自清太祖努爾哈赤至宣宗道光一朝的人物傳記，至萬餘人之多，可謂洋洋大觀。其與本書關係較多者為正篇四百八十卷，自宰輔、卿貳以下至隱逸、方伎，共十九類。李書的取材，諸可實以其「搜羅別集止三百餘家，而史館列傳居大半，」而有微辭；閔爾昌亦謂其「別擇未能盡善，」蓋皆就其與《碑傳集》相比較而言。

本書對於有關歷史人物時需查檢其鄉里、家世、科第、任官、言事與著述，所以對於名人錄式的一代名人傳畧、人名辭典、科名錄、職官表等，依畧甚多。美人恒慕義(Arthur W. Hummel)得房兆楹、杜聯誥伉儷之助所編纂的《清代名人傳畧》(*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集合多數學者專家分條撰成，至今是清史研究之一不可或缺的重要工具書。《清史稿》的表的部分有諸臣封爵世表與大學士、軍機大臣、部院大臣、疆臣等年表。封爵世表附鄉里，年表則但書任免遷轉。嚴懋功於民國年間編成的《清代徵獻類編》，有宰輔、八卿、總督、巡撫等年表，末附館選分韻彙編。年表除姓名與遷除年月外，並附字號、諡號與鄉里；館選彙編則另附歷朝殿試科數、歷朝直省鼎甲分錄與歷朝玉堂佳話。蕭一山《清代通史》一九六三年版也附七表，其宰輔表除人名外，附字號、籍貫、生卒年份、出身與在任始末；軍機大臣表無生卒年分，但記在任時身故年月；督撫表則唯記除免遷轉。另學者著述表，除姓名與著述外，並附字號、籍貫、生卒年份與有關大事。合人物錄與職官表於一書的有台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魏秀梅女士所編纂的《清季職官表附人物錄》，一九七七年出版，距今不過數年。魏書所用資料，為集該所衆人之力所彙集，編者又積多年之功，成此劉廣京先生稱為「在其所定的範圍內最好也最包羅豐富的」有關各表。魏書各表大抵以嘉慶、道光、同治、光緒與宣統等五朝為限，前後約一百二十年。表列職官，中央自大學士、軍機大

臣、六部尚、侍、都御史、副都御史以下，兼及「九卿」，並附新設職官，包括總理衙門大臣與庚子拳亂後政府改制所設置的各部院大臣；地方自督、撫，以及於布、按二使與學政。人物錄則於姓名外，並著各人生卒年月、氏族、字號、籍貫、履歷、諡號與資料來源。至於專為科第所彙纂的姓名錄，限於甲科者，最完全的是一九八〇年才印行的朱保炯、謝沛霖先生所編的《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三冊，於文科進士外，並附各科繙譯科與清光緒二十九年的經濟特科題名。其所根據的資料，以清乾隆十一年所刊的《國朝歷科題名碑錄初集》及其附刊的明代諸科為本，以進士題名錄拓片、登科錄與各省方志等校補，共錄兩朝進士考試二〇一科，中進士者五一、六二四人。除各科題名外，有人名錄，各著鄉里與科數。末附四角號碼索引，以索引檢人名，以人名檢各科題名，查檢方便。朱沛蓮編著《清代鼎甲錄》一書，雖以三鼎甲為限，然於人物下有事蹟，有各州縣鼎甲一覽表、尚侍督撫同年錄與文官品階職掌表，亦頗有用。鄉試各省雖也有同年錄的刊印，然散佚零落，未見有人為之彙集纂輯，惟地方志中於科第多有記載，可供查檢。

對於清人的有關議論和主張，本書初擬用各輯清《經世文編》、中國史學會主編的《洋務運動》和《戊戌變法》資料、以及國家檔案局明清檔案館編的《戊戌變法檔案史料》為工作資料、由此回溯文集。但清人文集，浩如烟海，而少數與晚清變法運動有關的重要人物，如李鴻章、張之洞、康有為等人的奏章議論，在以上的三數史料選輯中，也已收錄頗豐。所以今凡在以上諸書中可以徵引者即徵引各該書，凡不見於此諸書或見而不全與有異文者，徵引文集。第二次鴉片戰爭後的洋務運動，其中有關新學校的設立與新人才的培植和登進，皆與清季的科舉及學校制度有關，道、咸、同三朝的《籌辦夷務始末》二百六十卷為最重要的材料的來源。惟本書於《籌辦夷務始末》也唯於奏章上諭之不見於以上選輯或見而不全

者，始加徵引。關於上學的史料選輯，賀長齡主編、魏源纂輯的《皇朝經世文編》、葛士濬纂輯的《皇朝經世文續編》、和盛康、盛宣懷父子纂輯的《皇朝經世文續編》，各一百二十卷。三書所收輯的皆以奏議和文集為主。賀書起自清開國至道光二年，葛、盛二書於賀書皆「但續而不補，」葛書至光緒十三年，盛書至光緒二十三年。葛、盛二書也皆仍賀書的體例，先學術，次治體，然後爲吏、戶、禮、兵、刑、工六政。但後二書於子目也畧有變更，以適應時變。此如俞樾在爲葛書所撰的序文中所說，「風會日開，事變益繁，」如洋務、如東北、台灣和新疆的設省、如開礦、如釐金、如輪船、火車，皆非賀書的海防、吏治、錢幣、權酷、漕運等目所能範圍，而「中、西算學，日新月盛，朝廷開館以造就人才，且寬其格以取之，〔亦〕非原書文學所能盡也。」又賀書專據刻本文集，所列作者在纂輯時尚在世者已有五十餘人；葛書所列在世者的人數視賀書倍蓰，取材也不限於刻本；盛書同，除奏議、文集外，也收錄「歷年所見公私文牘。」光緒二十四年，陳忠倚成《皇朝經世文三編》八十卷，體例仍舊，所選之文自咸豐末年至甲午戰後，尤以甲午戰後至戊戌前夕爲多，則於葛、盛二書又有補有續了。二十八年，何良棟成《皇朝經世文四編》五十二卷，體例也仍舊，惟移治體於學術之前。其凡例並稱「此編之續，皆取中、西名人偉論有關經世之用，爲初、二、三編所無者，莫不蒐采，」所以也有續有補，並兼採西人議論之見於中文書刊者。另光緒二十四年麥仲華有《皇朝經世文新編》二十一卷的纂輯，分二十一門，體例一新。據卷首梁啓超的序，梁本人嘗欲「集天下通人宏著有當於新民之義者爲一編，」而麥書適當其意。麥書的卷三爲官制，卷五爲學校。光緒二十八年甘韓又有《皇朝經世文新編續集》二十一卷的纂輯，體例悉遵麥書。其所選之文則以光緒二十七、八年間者爲主，凡「名臣奏議、偉儒論說」，期無遺漏，間亦選錄報章論說，並偶有二十

七年以前之文，則亦屬以前各編所未見。至於《洋務運動》與《戊戌變法》二書，前者共八冊，所輯資料約從一百種書中錄出；後者共四冊，所輯資料約從一百七十餘種書中錄出。其中都以有關科舉、任官和學校的議論和記述，佔最多篇幅。《戊戌變法檔案史料》則係選錄清中央政府的文檔編成，取材於軍機處摺包、軍機處錄副奏摺與清宮存檔，分十二目，除科舉、任官和學校外，其餘各目也多數與人才的作育有關。故宮博物院於抗日戰爭前選錄軍機處檔案，分輯發行，每月一輯，稱《文獻叢編》，自民國十九年至二十六年，彌足珍貴。惟其所選輯文字，與科舉和學校有關者不多。

清代官書，有專輯關繫一代學校與科舉的詔令章則者，如《欽定科場條例》與《欽定學政全書》。但此類官書中所輯錄的詔令章則，大抵同見於《清會典》與《清會典事例》，所以凡會典與會典事例可以徵引者，不另徵引。掌故之書多屬私家撰述，有雜錄若隨筆者，亦有有系統的撰述若專集者。後者如清法式善的《清秘述聞》，內容分鄉會考官、學政與同考官三類，按鄉、會試各科次第，兼記歷科試題和鄉、會、殿試首名的姓氏與里居。法書成於嘉慶初年，道光時王家相續之，至嘉慶末年，稱《清秘述聞續》；光緒時錢維福又本魏茂林與陸潤庠的積稿補之，仍與王書合稱《清秘述聞續》，並於編末附宗室鄉會試與奉天府丞兼學政等二目，稱《清秘述聞補》。法式善撰《清秘述聞》，在官翰林院侍講學士時；其後於官國子監祭酒時，又廣徵博引，成《槐廳載筆》一書，立規制、恩榮、盛事、知遇、掌故、紀實、述異、炯戒、品藻、夢兆、因果、詠歌等十二門，記清開國至乾隆朝有關科名的舊聞軼事。他如吳鼎雯的《國朝翰詹源流編年》，記清開國至乾隆朝的翰詹故事。吳書自叙撰於乾隆五十八年，今見台灣文海出版社的影印本記事至道光十三年，不知其所據何本，亦不知後數年係何人所補。閻湘蕙編輯、張椿齡增訂的《國朝鼎甲徵信錄》則多因果報應、勸善積德